附件3

报考指南

一、关于对象范围

**1.哪些人员可以报考面向应届毕业生的岗位？**

①国内普通高等院校、职业院校2023年应届毕业生（非在职），须于2023年9月30日前取得相应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及岗位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。

②在境内就读的中外合作办学2023年应届毕业生（非在职），须于2023年12月31日前取得相应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及岗位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。

③2021年1月1日至报名首日期间取得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且未落实工作单位的留学回国人员，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教育部门认证。

④2021、2022年国内普通高等院校、职业院校毕业生（非在职）未落实工作单位的人员。

⑤2021、2022年在境内就读的中外合作办学应届毕业生（非在职）未落实工作单位的人员。

⑥正在参加服务基层项目的人员，或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2年内的人员。

以上④至⑥列明的报考者均须于报名首日（即2023年4月6日）前取得相应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。

在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工作，到基层特定公益岗位工作，到企业等经济组织、社会组织等单位工作，自主创业并办理工商注册手续，以灵活就业形式登记就业等计算工作经历的情形，均视为已落实工作单位。

**2.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包括哪些？**

答：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包括我省招募的“大学生村官”、“三支一扶”计划、“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”、“广东大学生志愿服务山区计划”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。

在资格审核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：①“大学生村官”提供聘任合同和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出具的《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任职工作证书》；②“三支一扶”计划，提供我省“三支一扶”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出具的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服务证书（此证书由全国“三支一扶”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监制）；③“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”，提供由团中央统一制作的服务证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鉴定表；④“广东大学生志愿服务山区计划”，提供团省委出具的大学生志愿服务山区计划志愿服务证。

**3.2023年毕业的定向生、委培生是否可以报考？**

2023年毕业的定向生、委培生原则上不得报考。如委培或定向单位同意其报考，应当由委培或定向单位出具同意报考证明，并经所在院校同意后方可报考。

本指南仅适用于深圳市大鹏新区2023年公开招聘机关事业单位临聘人员、社区专职工作者。